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单个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底止有效，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财丰CF180348；购买金额：人民币0.4亿元；起止期限：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11月15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5.35%。

二、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2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38.61亿元)的9.4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1.90亿元)的20.20%。

截止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